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6-077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与《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6 年 10 月 28 日（周五）下午 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27 日 15:00 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 599 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报告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1 人，代表股份 369,012,97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1079%。

###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5 人，代表股份 368,397,07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0377%。

###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6 人，代表股份 615,9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703%。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22 人，代表股份 18,052,72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600%。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 三、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 369,012,978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052,724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绿色债券的议案》

同意 369,012,978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052,724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申请 2016 年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369,012,978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052,724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369,012,978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052,724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通力律师事务所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